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惟條件須獲達成。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7%；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3%（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認購股份總數為96,731,000股，且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或第二次完成，倘適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最多達約29,999,922.47美元（相等於約232,154,4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44,4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持續資本開支需求提供款項，並作為本集團營運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及該批准不會於完成前被其後撤回）。

第二次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及該批准不會於第二次完成前被其後撤回）。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96,731,000股股份（惟按下文調整），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32,154,4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7%；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3%（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認購股份總數為96,731,000股，且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或第二次完成，倘適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總數須按下列調整（倘適用）：

- (i)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須減低至一定數目之新股，該數目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認購人通知本公司之較低投資額（惟無論如何投資額至少須為29,999,922.47美元之80%）除以認購價，使用認購協議日期之匯率，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確定；及
- (ii)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倘適用），根據下文「投資額之調整」一節所亦述之條款，認購股份數目須增加，增加額為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基於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10,000港元，本公司將可由認購事項獲得款項淨額約232,044,400港元（假設認購股份總數為96,731,000股）。基於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40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現時市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倘適用，任何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於第二次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亦然，包括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或全部認購股份（或倘適用，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或其於當中（或倘適用，於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中）實益擁有之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及該批准不會於完成前被其後撤回）。

倘該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除外）須自動終止，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申索（惟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事宜除外）。

第二次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及該批准不會於第二次完成前被其後撤回）。

倘該條件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仍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第二次完成除外），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投資額之調整

倘投資額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下調（「**差額**」），認購人須盡全力獲取資金，從而於完成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集資期間**」）提供差額。

倘認購人能於集資期間內提供（全部或部份）差額，則認購人須認購而本公司須按認購價發行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第二次完成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作實。

倘認購人無法於集資期間內提供任何差額，則認購人並無任何義務籌集資金或認購任何新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發行新股。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52,239,5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完成後，96,731,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於完成日期並無對該等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餘額55,508,5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尚未行使。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展股東基礎並強化其股本基礎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最多達約29,999,922.47美元（相等於約232,154,4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44,4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持續資本開支需求提供款項，並作為本集團營運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假設認購股份總數為96,731,000股，且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於認購事項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ghtmass Agents Limited	351,000,000	46.112%	351,000,000	40.913%
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760,000	4.304%	32,760,000	3.819%
樊邦弘先生	600,000	0.079%	600,000	0.070%
翁翠端女士	10,102,000	1.327%	10,102,000	1.177%
樊邦揚先生	849,000	0.111%	849,000	0.099%
張震寰先生	613,500	0.081%	613,500	0.071%
認購人			96,731,000	11.275%
公眾人士	<u>365,273,000</u>	<u>47.986%</u>	<u>365,273,000</u>	<u>42.576%</u>
	<u>761,197,500</u>	<u>100.000%</u>	<u>857,928,500</u>	<u>100.000%</u>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設計、生產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發光二極管（「LED」）裝飾燈產品、LED照明燈產品及舞台燈產品。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由中國環境基金（「中國環境基金」）所管理三個創投基金系列（總值300,000,000美元）組成之一部分。中國環境基金由青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雲創投」）成立及管理，為中國第一家清潔技術投資管理公司，並由二零零二年至今為中國第一個致力於清潔技術及環境相關投資的基金系列。中國環境基金作為純粹中國環境創業投資之先驅及首個先行者，已建立了獲得財務回報之成績並取得重大環保及社會成就。

中國環境基金創辦人葉東先生同時亦為青雲創投之管理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相關匯兌日期上午九時正所報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額」	指	29,999,922.47美元（須按本公佈「認購股份」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完成」	指	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完成認購股份」	指	倘認購人於投資額下調之情況下，在集資期間能提供（全部或部份）差額，認購人將予認購之額外新股，新股總數須由認購人成功籌集之差額除以認購價，使用第二次完成日期之匯率，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Environment Fund II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96,731,000股新股份，股份總數須於完成日期及第二次完成日期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認份」一節內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張震寰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

網址：www.neo-neon.com